

东莞市司法局 东莞市律师协会 文件

东司字〔2016〕16号

关于开展 2015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 年度检查考核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

为加强对律师事务所执业和管理活动以及律师执业活动的监督，对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状况以及律师的执业状况作出评价，根据《律师法》、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全国律协《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和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有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以下统称管理部门）决定开展 2015 年度全市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及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以下简称考核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市司法局和市律师协会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朱小平副局长任组长，陈玉伦、陈锡康、龙开族任副组长，负责考核工作的

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下设工作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

（一）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组

1.律师事务所考核小组：

陈奕妍、杨岳文、陈腾飞、陈晓恒、吴云峰、吴丽娟。

2.律师事务所考核复查小组：

蔡国民、龙开族、谢景慧、雷宁。

（二）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组

1.律师考核小组：

组长：张社清、周云；副组长：崔芸庆、姬明镜、袁琦；

组员：杨岳文、刘丽芳、刘文君、刘敏、欧宁馨、何斌。

2.律师考核复核小组：

蔡国民、李爱东、陈奕妍、麦金惠、李道君。

二、考核对象

2015年12月31日前，经省司法厅核准登记依法设立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和已领取律师执业证（含工作证）的律师。

三、时间安排

2015年度考核工作从2016年4月7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与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同步进行。6月1日零时起，全省律师事务所和律师考核网络系统关闭。6月1日后，属于暂缓考核和责令限期考核等需要继续参加考核的，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应当按照程序提交书面材料，管理部门根据书面材料确定考核结果，再将考核结果分别报省司法厅和省律师协会录入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予以备案登记。

今年的考核工作继续实行书面材料审查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在考核期间，管理部门将组织实地检查，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四、注意事项和工作要求

（一）考核期间暂停业务办理。为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开展，今年4月11日至4月29日，律师转所（含市内转所和跨市转所）业务和执业类别变更业务暂停办理。

（二）统一换领律师执业证。部分律师因为执业证书备案栏填满需要换领执业证书的，由律师事务所以所为单位统一办理。律师事务所应在向市律师协会提交考核材料时，统计需要换证的人员，填报《2015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见附件12），具体换证时间和程序另行通知。

（三）更新和完善登记信息。申请考核前，律师事务所应当登陆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www.gdlawyer.gov.cn）认真核对、补充和及时更新律师事务所的登记资料。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资料不完善的，不予发起考核申请。

（四）严格按规定处理不参加考核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律师事务所不按规定参加2015年度考核的，由市司法局责令其1个月内参加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参加的，视为自行停办，市司法局将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未参加2014年度及2014年度以前年度检查考核的律师事务所，视为自行停办，不进行2015年度检查考核，市司法局将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报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律师不按照规定参加 2015 年度考核的，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在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所在律师事务所提交聘用关系的证明，市律师协会直接出具“不称职”的考核结果。未参加 2014 年度及 2014 年度以前年度考核的律师，律师事务所提交聘用关系证明并负责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上交市律师协会，再通过市司法局报省司法厅处理。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因故不参加考核，导致其执业许可证副本或律师执业证上没有加盖当年管理部门考核印章的，不得继续执业，律师事务所要及时将执业许可证或律师执业证上交管理部门。

（五）对考核后续工作的处理。检查考核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未严格履行“为本所聘用律师及辅助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规定，或出现律师考核前后在律师事务所缴纳社会保险，其余时间又转到公司、企业等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情形的，管理部门将严格依法对有关律师事务所及律师进行处理。

对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市司法局将按照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对评定为“不称职”的律师，市律师协会要依照全国律协相关规则规定，对其进行强制培训教育。

考核工作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管理部门反映。

市司法局律师管理科联系人：杨岳文、陈腾飞，电话：22480219。

市律师协会秘书处联系人：莫瑞仙，电话：22492342，邮箱：493021749@qq.com；刘莉玲，电话：22459905，邮箱：451926949@qq.com。

- 附件：1.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2.2015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3.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提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
4.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5.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
6.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7.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8.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9.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10.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11.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12.2015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



附件 1

201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成立的律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分所。

律师事务所分所在分所所在地参加年度检查考核。

二、组织实施

省司法厅负责指导、监督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工作。市司法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分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三、考核内容

市司法局将严格按照司法部《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至十条规定的内容，对律师事务所进行年度检查考核。考核事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情况；
- （二）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备案情况；
- （三）参加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组织开展的重点工作和重大活动情况；
- （四）办理重大案件和群体性案件报告备案及代理工作情况；
- （五）规范案件代理制度，案件登记、统计工作开展情况；
- （六）违法违规行投诉处理情况；

(七) 律师事务所章程、合伙协议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八) 对本所律师、实习律师、辅助人员、法律顾问等的指导、监督、管理情况;

(九) 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律师事务所信息和律师个人信息完善情况;

(十)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受到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十一) 律师事务所按位定人制度落实情况;

(十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考核的其他内容。

四、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上一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 律师事务所的执业和管理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 考核等次为“合格”:

1. 符合《律师法》、《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律师事务所设立的管理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

2. 发生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的, 已按规定办理了各类变更批准或备案手续;

3. 律师事务所及本所律师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上各项登记信息完备、准确; 律师事务所向司法行政机关、市律师协会提交的各类材料真实、齐全;

4. 按照规定完成了对本所律师的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5.办公场所适宜律师事务所办公，严格落实按位定人制度，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没有私设分支机构或办公场所的情形；

6.内部执业管理、利益冲突审查、收费与财务管理、投诉查处、年度考核、档案管理以及重大疑难案件的集体研究和报告备案等制度健全，对本所律师的执业活动能够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7.代理重大、群体性案件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报告备案，能够遵守有关代理工作要求，主动接受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8.积极使用律师事务所案件登记统计系统，对本所代理案件情况登记上报；

9.依据《劳动合同法》与本所律师、实习律师及辅助人员签订了规范的劳动合同，并缴纳了社会保险；

10.接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依法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11.积极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等重点工作，扎实开展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

12.上年度受到行政处罚的律师事务所，能够按要求完成整改；

13.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之间或与本所律师之间不存在影响本所正常运转的重大纠纷；

14.按规定及时填报《律师工作统计报表》；

15.履行了律师协会团体会员义务；

16.符合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

(二) 律师事务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1. 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

2. 在考核过程中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虚假材料或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3. 不按规定办理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变更手续的;

4. 不按规定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 日常管理松懈、混乱, 造成本所不能正常运转的;

5. 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 造成严重后果的;

6. 本所受到行政处罚未按要求进行整改或者整改未达标的;

7. 不履行律师协会会员义务, 不服从司法行政机关和律师协会监督指导, 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纪律规定,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考核程序

(一) 律师事务所自查总结阶段(时间: 4月7日至4月30日)

1. 自查总结。

律师事务所的考核自查应当与对本所律师的考核评议相结合, 按照《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第六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考核内容, 开展自查总结。

2. 信息核对。

完成自查总结后, 律师事务所应当登陆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www.gdlawyer.gov.cn), 认真核对本所信息, 确保网上本所

信息与执业证副本上的信息一致，重点核对向社会公众披露的信息以及党建信息、分支机构设立信息（这部分信息已在“律师事务所信息确认页面”上作了红色星号标示）。其中，律所名称、住所、负责人、组织形式、设立资产、批准日期、批准文号、发证日期、合伙人名单或派驻律师名单等字段有错误或未填的，请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或有关证明文件，由市司法局律管科核实后修改。

3.网上申报。（时间：4月18日至4月22日）

信息核对无误后，律师事务所应当通过广东省律师管理平台“年度考核”栏目提交考核申请和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包括考核结果），填写《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报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应当认真核对《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上各项记载事项，记载有错漏的，在考核系统上完成修改。

（二）提交材料阶段（时间：4月25日至4月29日）

1.律师事务所应按提交材料时间安排（详见附件3）向市司法局提交书面材料。

2.律师事务所向市司法局提交的书面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包括：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副本原件；

（2）《律师事务所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一份（详见附件5）；

（3）《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一式两份（详见

附件 4)；

(4)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所财务审计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报告内容应包含律师事务所建立及使用执业风险、事业发展等基金情况;

(5) 社保部门出具的律师事务所为聘用律师、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及辅助人员办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包括人员名册和本所所有律师(含兼职律师、合伙人、派驻律师)近一年(2015 年 4 月——2016 年 4 月)的险种缴费明细表原件;

(6) 律师事务所在外省市或境外设立分支机构的批文复印件一式两份。

律师事务所分所还需提供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总所在省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晚于我省考核的可以暂缓提交总所年度考核的证明材料,但其他书面材料必须按附件 3 的时间安排提交。

公职律师事务所提交材料(1)、(3)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年度执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机构建设情况(机构和编制情况、经费保障和管理情况)、业务活动开展情况(为当地党委政府提供法律服务情况、围绕综治维稳工作情况、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因执业活动受到当事人、有关部门及社会公众表扬、投诉的情况、开展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管理情况等(岗位公职律师数量、素质、结构变化情况、开展业务培训情况、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三）审查和公示阶段（时间：5月3日至5月20日）

1.市司法局对律师事务所提交的书面材料，依照本流程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对律师事务所2015年度的执业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并对市律师协会报备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予以备案审查。对符合考核条件的，为律师事务所评定考核等次；对报送的有关材料不齐全或者执业情况有疑义的，通知律师事务所予以补充或者作出说明，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

2.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等次评定后，市司法局将考核结果在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7日。

3.对被评定为“合格”的律师事务所，市司法局经检查考核发现该所在律师队伍建设、开展业务活动、实行内部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的，将责令其在3个月内予以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四）备案公告阶段（时间：5月20日至5月31日）

1.市司法局在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结束后，将全市开展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总结及考核结果报省司法厅备案：

2.省司法厅收到备案材料后应当及时进行审核，完成汇总，将全省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结果在“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上公告，并报司法部备案。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限期整改的律师事务所，整改期满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的，依法给予相应处理：

1.对于经限期1个月整改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律师事

务所，由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2.对于经考核发现律师事务所在取得设立许可后，6个月内未开业或者无正当理由停止业务活动满1年的，由市司法局报请省司法厅依法注销。

（二）暂缓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因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
- 2.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满；
- 3.律师事务所未按规定及时收回不申请考核律师执业证的。

暂缓考核的情形消失后，律师事务所应当于10日内按照本通知的要求参加年度检查考核，市司法局将按照规定的內容和要求严格审查其申请材料；律师事务所不申请参加考核的，市司法局书面或者公告责令其在1个月内接受年度检查考核；逾期仍未接受年度检查考核的，视为自行停办，由市司法局收回其执业许可证按照《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程序连同有关材料上交省司法厅办理注销手续。

（三）重新进行年度检查考核的情况：

- 1.市司法局审查中发现律师事务所报送的材料、律师协会对律师的考核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2.市司法局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司法局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市律师协会重新进行检查考核。

（四）申请复查的情况：

- 1.律师事务所对市司法局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

其申请复查，复查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查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市司法局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进行复查；

3.复查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查申请人。

（五）律师事务所经年度检查考核被评定为“不合格”的处理情况：

1.市司法局根据其存在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及危害程度，依法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并责令其整改；同时对该所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律师依法给予相应的处罚；情节特别严重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

2.律师事务所因不能保持法定设立条件而被评定为“不合格”，经整改后仍不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的，应当终止，并按照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015 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流程

一、考核对象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当日）前已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专职律师、香港居民律师、澳门居民律师、台湾居民律师、合伙联营律师事务所港澳方派驻律师、受聘于内地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的香港律师，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 112 号）规定的兼职律师及公职律师、法援律师。

律师事务所分所律师在分所所在地参加执业年度考核。

2016 年 1 月 1 日至考核前领取律师执业证的，不需要参加考核，但需要提交律师执业证，由管理部门加盖“不评定等次”考核专用章。

二、考核内容

（一）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规章，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况；

（二）律师遵守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的情况；

（三）律师办理法律服务业务的数量、类别和服务质量，办理重大案件、群体性案件的情况；

（四）律师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的情况；

（五）律师受行政奖惩、行业奖惩的情况；

（六）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事项。

三、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分为“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三个等次，考核等次是市律师协会对律师上一年度执业情况的总体评价。

（一）律师执业活动符合下列标准的，考核等次为“称职”：

- 1.能够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职业道德、执业纪律和行业规范，较好地履行法定职责；
- 2.能够依法、诚信、尽责地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未因执业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
- 3.能够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参加社会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 4.能够遵守省、市律师协会章程、履行会员义务，遵守本所章程及管理制度。

（二）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基本称职”：

- 1.因执业不尽责、不诚信、不规范等行为受到律师事务所重点指导、监督或者受到当事人投诉查实的；
- 2.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但已按要求改正的；
- 3.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以下行政处罚的。

（三）律师执业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等次为“不称职”：

- 1.因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者行业规范受到行业惩戒，未按要求改正的；

2.因执业违法行为受到停止执业行政处罚的;

3.参加执业年度考核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者拒不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

4.有其他违法违规、违反会员义务行为,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参加考核的律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评定考核等次:

1.获准执业不满三个月的;

2.上一年度参加脱产学习、培训的;

3.上一年度因病暂停执业的。

四、考核程序

(一)律师提交材料阶段(4月7日至4月15日)

律师按照考核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律师事务所提交其2015年度执业情况总结,填报并提交以下材料:

1.由本人签名确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2.获得行政或者行业表彰奖励、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惩戒的证明材料;

兼职律师、岗位公职律师除提交以上材料外,兼职律师还应提交有效工作证复印件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允许其兼职从事律师执业和参加执业年度考核的书面意见;岗位公职律师(含市法律援助处的兼职律师)还应提交所在单位出具的证明其在单位的法律事务部门专门从事单位法律事务工作、同意继续执业的相关材料和工作证复印件。

上一年度因变更执业机构新转入的律师(含省内跨市及市内转所),应当同时提交变更前所在律师事务所对其执业表现的鉴

定意见（由该所负责人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二）律师事务所考核评议阶段（4月16日至4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制度，负责组织对本所律师2015年度执业活动进行考核评议，出具考核意见：

1.召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会议，听取律师个人总结，组织进行民主评议；

2.根据考核评议情况，依据规定的考核内容和考评标准，对律师2015年度的执业表现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上加具考核意见；

3.将加具考核意见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送交被考核律师本人阅签；

4.律师事务所完成本所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后，按照规定的时间通过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年度考核”栏目向市律师协会提交本所律师年度考核电子申请，打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

律师事务所应当建立执业年度考核制度，并向市律师协会备案。考核制度须经本所全体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考核制度须包含考核主体、考核内容、考核目的以及考核程序等，于报送考核材料时一并提交市律师协会。

（三）报送考核审查阶段（4月25至4月29日）

1.律师事务所按通知规定的时间向市律师协会提交以下书面材料（要求A4纸双面打印提交）：

（1）《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见附件6、7）一式三份；

(2)《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8、9)一式三份;

(3)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执业情况总结(从考核的组织形式、参加考核人数、各等次人数及比例,普遍存在的问题等方面进行总结);

(4)《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0)一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5)《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11)一份;

(6)《2015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见附件 12)一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7)本律师事务所缴纳会费律师名单一份,同时提交电子文档。

兼职律师、岗位公职律师除提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交本通知规定的有关证明。

2.市律师协会收到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律师执业情况总结等相关材料后,依据本办法规定的考核内容、考核等次和评定标准进行核查,通过平台进行网上审批后,确定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

3.将考核结果在本市律师协会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7 日。

(四)报司法局备案阶段

律师考核结果公示完毕无误的,市律师协会按照相关规定

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报市司法局备案。

（五）省律师协会备案和公告阶段

市司法局备案结束无误后，市律师协会将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总结、考核结果报省律师协会备案。同时，省律师协会将在广东省律师网上公告考核结果。

五、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一）年度考核工作是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律师事务所应当高度重视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按照《律师执业年度考核规则》及本通知要求，明确考核内容和标准，严格指导并组织好本所律师在认真自查的基础上做好总结，填报、提交年度考核材料，认真办理年度考核。规模较大的律师事务所可以成立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工作。

（二）年度考核材料须做到完整、清晰、准确，填报不符合要求的退回补正；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各律师事务所、各执业律师认真按照文件要求，填报有关年度考核材料，并于4月25日至4月29日报市律师协会秘书处业务办理窗口。所提交材料一律使用A4纸。各律师事务所上交材料的时间安排见附件3。

（三）今年除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外，全省执业律师均须通过广东律师管理在线网（www.gdlawyer.gov.cn）办理年度考核。为确保年度考核工作顺利进行，请各律师事务所在年度考核前及时办理各项申请业务。

（四）关于《律师执业证》上交时间另行通知。需要换证的

律师要以律师事务所为单位统一办理，换证相片及执业证同时上交。

六、相关情况说明

（一）不予年度考核的情况：

1.不符合《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第112号令）规定或具有人民警察身份的兼职律师。

2.已不在原单位或虽在原单位但不再从事法律事务岗位的公职律师和公司律师。

（二）暂缓年度考核的情况：

1.律师因涉嫌违法违规正在接受查处；

2.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且处罚期未
满；

3.未达到全国律师协会有关执业律师继续教育培训课时的；

4.律师与原律师事务所解除聘用关系不到六个月，暂未被其他律师事务所聘用的。

暂缓年度考核的，待有查处结果或停业整顿处罚期满或其他的暂缓考核的原因消失后10日内，经本人申请，由律师事务所按规定报市律师协会重新审查确定考核结果；本人不及时申请的，考核结果由市律师协会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重新进行考核的情况：

1.市律师协会审查中发现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意见与实际情
况不符；

2.市律师协会收到相关投诉、举报。

以上情况市律师协会可以进行调查核实，或者责成律师事务所对该律师重新进行考核。

（四）申请复核的情况：

1. 律师对市律师协会作出的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其申请复核，复核应提交书面申请，写明复核理由、请求、事实，并提交相关的书面证明材料；

2. 市律师协会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复核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无误的，应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认为原确定的考核结果有误的，应当重新确定考核结果并书面告知复核申请人及所在律师事务所。

（五）律师不按规定参加年度考核的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应当及时向市律师协会如实报告；

2. 由市律师协会责令其限期 1 个月内参加执业年度考核，逾期仍不参加考核的，由律师事务所收回其律师执业证书，同时出具是否存在聘用关系，财务、税务、档案等关系是否结清的证明，上交市律师协会后统一交省司法厅律师工作管理处。考核结果直接由律师协会出具为“不称职”，但律师执业证不加盖考核专用章。

（六）律师经年度考核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处理情况：

1. 市律师协会根据其存在的问题，书面责令其改正；

2. 安排其参加市律师协会组织的培训教育；

3. 律师连续两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在第二年被评定为“不称职”的同时由市律师协会给予通报批评或者公开谴责的行业惩戒，情节严重的，由市律师协会建议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

的行政处罚，也可以建议律师事务所与其解除聘用关系或者经合伙人会议通过将其除名。

（七）律师在执业年度考核中违反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或行业规范的处理情况：

1.市律师协会依照规定给予相应的行业惩戒；

2.律师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移交司法行政机关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八）上交《律师执业证》的情况：

1.不符合执业条件不予年度考核的；

2.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包括因故暂不能从事律师工作、不参加本年度考核）；

3.暂缓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应及时将以上三类人员的律师执业证收回并交市律师协会，由市司法局统一交省司法厅。

七、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公告费、律协会费事宜

（一）执业律师年度考核公告费

今年省律师协会继续免收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公告费。

（二）律协会费

市律师协会按照《广东省律师协会会费收缴规定》及《广东省律师协会关于会费收缴问题的决议》（粤律协〔2005〕4号）的有关精神，今年我市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律协会费的收取按去年的标准执行，标准如下：

团体会员会费：以律师事务所所内执业律师人数为标准分等级缴纳。以20名及以下(含20名)执业律师的律师事务所缴纳

20,000 元会费为基数，从第 21 名执业律师起每增加一名执业律师团体会费增缴 1000 元……以此类推。

个体会员会费：社会执业律师为每人 2500 元。

市法律援助处不分等级交纳，法援机构会费总额为 600 元，法援机构执业律师会费为每人 30 元。

请各律师事务所、市法律援助处将会费于 4 月 25 日前以汇款方式上交市律师协会。若会费转账到市律师协会账户的，请提交转账凭证复印件；若会费以现金形式存入市律师协会账户的，请提交现金交款单原件。不论以何种方式存缴，须在存款时于银行凭单的备注栏填写律师事务所名称，以便市律师协会核对账单。市律师协会账户全称：东莞市律师协会，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政法支行，账号：44001775138050957383。

附件 3

律师事务律师所、市法律援助处 上交年度考核材料时间安排

时 间	单 位
4 月 25 日上午	理正明律师所、名成律师所、中建合展律师所、启明律师所、信而立律师所、蓝天柱律师所、大洲律师所、君政律师所、金名律师所、方中天律师所、永坤律师所、尊品律师所、品科律师所、通盈律师所、勤诺律师所、魁峰律师所、昊盟律师所
4 月 25 日下午	常正律师所、中亚律师所、格雷兄弟律师所、众坚律师所、鹏派律师所、国永律师所、遥力律师所、润广律师所、至泰律师所、政丰律师所、莞融律师所、杰凯律师所、瑞轩律师所、康邦律师所、岭山律师所、展豪律师所、理而行律师所
4 月 26 日上午	华文律师所、国锋律师所、陈梁永钜律师所、砧码律师所、赋诚律师所、海联泰达律师所、历维永盛律师所、莞泰律师所、昱桥律师所、硕源律师所、登润律师所、慕正律师所、聚才律师所、海厚律师所、彭代强律师所、说文律师所、恒耐律师所
4 月 26 日下午	凡立（东莞）律师所、卓信（东莞）律师所、王玉梅（东莞）律师所、首创（东莞）律师所、汉章律师所、法援处、公职律师所、林德律师所、星啸律师所、尚智和律师所、沃普律师所、顺航律师所、厚鼎律师所、凯略律师所、立慧律师所、腾锐律师所、必至律师所
4 月 27 日上午	莞信律师所、众达律师所、莞诚律师所、丰立律师所、旗峰律师所、南天星律师所、明冠律师所、君华律师所、湖南人和（东莞）律师所、惠诚（东莞）律师所、盛众律师所、厚法律师所、五菱律师所、律点律师所、泰仪律师所、奥朝律师所、启众律师所、广和（东莞）律师所

时 间	单 位
4 月 27 日下午	海法（东莞）律师所、国律律师所、智顺律师所、约克律师所、法仕律师所、东慧律师所、众慧律师所、可园律师所、仁之仁律师所、竞秀律师所、和业律师所、莞鹏律师所、来复律师所、乐而乐律师所、雄爵律师所、协远律师所、宇云律师所
4 月 28 日上午	今久律师所、尚融律师所、法制盛邦（东莞）律师所、闻彰律师所、尚宽律师所、科德（东莞）律师所、文国律师所、鸿中律师所、国信信扬（东莞）律师所、广信君达（东莞）律师所、秀轩律师所、彰显律师所、德佐律师所、潇水律师所、泰如律师所、春之声律师所、展创律师所
4 月 28 日下午	章禹律师所、鼎能律师所、宏尚律师所、臻善律师所、莲馨律师所、莞祥律师所、兆达律师所、瀚杰律师所、百勤律师所、旗轩律师所、莞彰律师所、同有律师所、顺彰律师所、文厚律师所、泽轩律师所、桥达律师所、宝威律师所
4 月 29 日上午	名道律师所、泰旭律师所、智捷律师所、沃金律师所、道宣律师所、明楷律师所、凯顺律师所、弘名律师所、国悦律师所、覃秀芳律师所、国亮律师所、权晔律师所、金词律师所、纳德律师所、莞安律师所、博舜律师所、凯廷律师所
4 月 29 日下午	礼律律师所、莞益律师所、广健律师所、拾佰仟律师所、经致律师所、文美律师所、坤益律师所、嘉众律师所、核略律师所、君谋律师所、济律本律师所、品峰律师所、万言律师所、耀新律师所、迎君律师所、环广律师所、科岸律师所

注：

凯廷律师所、盛众律师所、厚法律师所、五菱律师所、秦仪律师所、律点律师所、奥朝律师所、广和（东莞）律师所、启众律师所不参加律师事务所 2015 年度考核，所内律师按要求参加 2015 执业年度考核。

附件 4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登记表

考核年度:

负责人签名:

名称	中文:				
	英文:				
住所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E-Mail:	
设立时间: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负责人:		
组织形式:			执业许可证号码:		
合 伙 人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学 历	执业证号码	备案日期

填表须知: 1. 本表一式两份, 必须填写完整;
2. 登记备案日期指登记机关批准成为合伙人的日期;
3. 律师事务所分所派驻律师按照“合伙人”的要求填写。

分所情况 律师事务所分所	名称:	负责人:
	分所执业许可证号码:	
	派驻律师姓名及其执业证号码: 	
承诺书		
本所承诺提交的年度检查考核材料真实, 严格按照规定为聘用律师和辅助人员办理了养老、失业、医疗等社会保险, 如有不实,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 律师事务所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省司法厅备案: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承诺书“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名”栏必须由律师事务所主任本人签署。

附件 5

律师事务所_____年度执业工作报告表

填报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一、队伍建设情况					
人员统计	专职律师 (名)		兼职律师 (名)		
	实习律师 (名)		其他辅助 人员(名)		
所内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教育情况(如次数、内容、参加人数)					
所内组织学习培训情况(如次数、内容、参加人数等)					
党建工作情况(如党支部名称、党员人数、开展的主要活动等)					
二、业务活动开展情况					
业务统计	诉讼案件 (宗)		非诉讼业 务(宗)		顾问单 位(家)
	总收入 (元)		纳税总额 (元)		社保支 出(元)
投诉处理情况(如律师所和律师被投诉宗数、处理进展和结果等)					
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群体性敏感案件情况(如案件数量、处理进展和结果)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和参加其他社会公益活动情况(如数量统计和开展形式等)					
因执业活动受奖惩情况(含有关部门以及当事人)					

三、内部管理情况					
执业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如统一收结案, 公章、公函使用登记, 利益冲突审查等方面)					
财务管理与分配制度执行情况(如统一收费、财务印章管理、社保缴纳和纳税等方面)					
业务档案管理情况(如新增档案宗数、归档率等)					
执业风险和事业发展等基金建立情况(如基金种类、使用等)					
重大事项变更情况(如名称、负责人、合伙人、住所、组织形式变更等)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如名称、地址、负责人和业务开展等方面)					
四、律师考核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执业证号	考核结果	备注

注: 不够填写, 可附页。

附件 6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市别：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附件 7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登记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姓 名		性 别		执业机构 名 称	
政治面貌		学 历		手机号码	
律师资格 证 号			律师执业 证 号		
律师类型		执业类别		兼职律师 工作单位	
上年度受处罚、处分、 表彰情况					
是否取得外国籍或国外(地区)居留权					
年度工作总结 (包括办理律师业务、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等情况)					

律师执业机构考核意见 (考核等次)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被考核律师签阅	(签名)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市司法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市律协考核结果 (考核等次)	(盖章) 年 月 日 负责人:

注：1、公职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份）；

2、法援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份）；

3、公司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份）。

附件 8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 名称					办公室 面 积		
人年度受行政 处罚行业 处分情况							
专 职 律 师 人 数			兼 职 律 师 人 数			行政辅 助人员 人数	
律师执 业机构 同意申 报考核 执业律 师名单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专 兼	执业证号	
律师 执业 机构 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师见县 事(区) 务区)司 所填法 需局 填管 写辖 此律 栏意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 意 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注：1、此表由律师事务所填写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2、县（区）司法局管辖的律师事务所应填写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县（区）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附件 9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汇总表

(公职、法援、公司律师专用)

市别:

考核年度:

执业机构名称				办公室面积	
上年度受行政处罚 行业处分情况					
专职律师人数		兼职律师人数		行政辅助人员人数	
律师执业机构 同意申报考核 执业律师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兼	执业证号
律师执业机构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司法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市律协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 注: 1、公职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2、法援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 3、公司律师(一式三份,由律师执业机构、市司法局、市律协加意见、盖章,并各存一份)。

附件 10

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统计表

单位: _____ (盖章) 考核年度: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序号	律师所名称	律师姓名	律师类型	执业证号	考核等次			业务申请编号
					称职	基本称职	不称职	

注：1、律师类型：应分别情况填写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公司律师；
2、本表由各律师事务所填写并盖章。

附件 11

律师不参加年度考核及暂缓考核情况统计表

单位: (盖章) 考核年度: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律师所名称	律师类型	执业证号	暂缓考核的理由	备注

注：1、律师类别：应分别情况填写专职律师、兼职律师、公职律师、法援律师、公司律师；
2、本表由各律师事务所填写并盖章。

附件 12

2015 年度考核换证登记表（东莞市）

序号	律所名称	姓名	执业证号	流水号	备注

注：“流水号”指律师个人的执业证流水号，可在广东律师管理平台点击“律师个人基本信息”查阅。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6 年 4 月 7 日印发
